

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**施行後**不動產代銷業務相關配套措施

項目	適用情境	處理原則	申報書	裁罰	緩衝期
一、施行前代銷成交未申報之預售屋買賣案件	1. 於施行前其委託代契約屆滿或終止超過30日者	施行後依原規定處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	新格式	原規定(從輕)	無
	2. 於施行後其委託代契約屆滿或終止始達30日，或尚未屆滿、終止者	以令釋明定期限於緩衝期申報；屆期未申報者，依新法處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	新格式	新法	有
二、施行前未備查委託代銷契約案件	1. 於施行前簽訂委託代銷契約超過30日，尚未屆滿、終止，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	以令釋明定期限於緩衝期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新法處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	新格式	新法	有
	2. 於施行後簽訂委託代銷契約始達30日，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	以令釋明定期限於緩衝期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新法處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	新格式	新法	有

一、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代銷成交預售屋買賣案件，尚未辦理成交資訊申報登錄，且預售屋委託代銷契約於110年7月1日已屆滿、終止未逾30日或尚未屆滿、終止者，分別給予下列申報登錄緩衝期；屆期未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不實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查處：1、屬109年12月31日以前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限期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。

2、屬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限期於110年9月30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。

二、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110年7月1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110年7月30日以前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查處。